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山东省财政厅

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789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继续执行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鲁教财函〔2024〕5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我省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教育部门组织的全国性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初试。硕士研究生艺术类、建筑设计类专业每生220元，其他专业每生180元；博士研究生每生220元。

（二）复试。硕士研究生艺术类、建筑设计类专业每生每项80元（共3项），其他专业每生每项60元（共3项）；博士研究生每生每项90元（共3项）。

二、省委党校招收的在职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生

100 元。

三、上述收费含报名、考试、阅卷、邮递等各项费用，此外不得再收取任何有关考试费用。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（电子），收费收入全额缴入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收费单位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批复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有关高等学校及研究生招生单位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